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186號

原告 吉霖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弘偉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州

被告 賴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零肆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，陸續向原告採購木材製品，總計新臺幣(下同)478,488元，詎被告僅給付278,045元後，即未再清償，現仍積欠200,443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4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出貨單、對話紀錄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7頁、第39頁至第133頁)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
01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02 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3 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04 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
05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雖請求按年息16%計算利息，然按
06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7 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規定甚明。原告雖主張按年
08 息16%計算利息為兩造交易慣例及商業往來條件，然未提出
09 任何佐證以實其說，當難認兩造業有約定利率或確有此等交
10 易慣例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之利息利率自應週年利率5%
11 為限，併此說明。

1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3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，免為假執
15 行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
1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6 書 記 官 曾小玲